

紧盯涉农资金“钱袋子” 问出乡村振兴“含金量”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农业农村领域财政重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问答摘要

项目，压减下一年度预算。四是出台加强农业农村领域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推动完善内控体系，规范财务运行，加快项目实施。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苏恒信咨询集团党委书记、理事长范明华提问：

调研中感到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力度大，群众获得感较强，但也发现资金管理使用中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个别设区市专项资金整体支出进度偏慢，部分资金使用质效不高。针对这些问题，请问政府有关部门将采取哪些举措，加快涉农资金拨付进度，持续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苏恒信咨询集团党委书记、理事长范明华提问。

省财政厅厅长王天琦回答：

涉农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偏慢、部分资金效益没有完全释放的问题客观存在。总体来说，既有农业项目实施和管理周期较长的客观制约，也存在地方财政管理效率不高的客观影响。

从现实情况看，一是农业项目实施周期与预算管理周期不匹配。不少农业工程类项目需跨年度实施，如高标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秋冬季是集中施工窗口期，当年下达资金往往难以当年形成支出。二是部分项目资金管理机制不畅。如区域综合服务中心、农业产业园建设等项目需通过竞争性立项、中期评估、竣工验收等流程后资金才能下达。

从基层管理看，一是项目前期规划不扎实，项目储备基础不牢。年度执行中不断变更规划，部分市县资金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绩效管理仍有薄弱环节。二是针对这些问题，这几年省财政坚持树牢“大财政”理念，用系统思维统筹涉农资金，以绩效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支出进度较往年已有明显提升。

一方面，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系统重塑支出格局。一是以零基预算改革为抓手，将原先5个涉农专项整合为省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把过去69个政策支出方向归并成五大工程、20个支持方向，集中财力保障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二是坚持把项目入库和通过评审作为安排预算的硬门槛，对跨年度实施项目按年度编制预算。2025年、2026年全省分别储备涉农项目4753个、4613个，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三是每年年初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粮油生产扶持政策清单，为市县提供清晰指引。

另一方面，坚持分类精准施策，加快资金拨付。一是推动全省86个县（市、区）设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户，实行专账监管、专账调度、专账核算。二是针对重点涉农专项资金实行专项调度，提前下达次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允许市县跨年度统筹支付。三是对督查、审计中发现拖欠财政款额的，督促相关市县制定兑付计划，按月调度、动态跟踪、逐笔销号。

下一步，省财政将着力构建涉农资金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完善设区市与市辖区财政体制，增强基层财政统筹能力和保障水平。二是落实项目评审论证、跨期储备和滚动管理要求，从严规范项目管理，加快健全涉农领域支出标准体系。三是将所有涉农专项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实行全程动态监控。对执行进度慢、绩效评价等级为一般的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农业科学院科研处副处长，省人大农委委员张保龙提问：

调研了解到，部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运维压力较大，出现设施老化损毁、沟渠淤积、故障维修不及时等现象；少数项目前期规划设计不够精细，灌排设施配套不完善，田间道路与交通干道衔接不够到位。基层反映，管护工作缺资金、缺人员，部分2019年之前建成项目，迫切需要改造提升。请问政府有关部门如何健全部门协同机制，提高项目前期规划工作质量？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建设质量监督，解决后续管护资金不足、基层管护力量薄弱等问题？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季辉回答：

张委员指出的问题是当前面临的突出短板，我们诚恳接受、认真研究吸纳，加以改进。

一、关于规划设计。灌排配套不完善、田间道路与交通主干道衔接不够，根子在前期工作没做细做实。重点抓三方面：一是压实责任。出台前期工作指引，明确各环节工作责任，要求负责人签字归档、终身可追溯。二是部门协调。选址论证和方案编制征求水利、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意见，坚持以水定地，统筹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打通从水源地到田间的灌排体系。三是完善机制。探索建立前期工作“资金池”，支持地方提前半年开展设计，实行“项目零资金”；推广“两下两上”编制法，听取乡镇、村组和群众意见。

二、关于建设质量监督。工程质量是生命线，重点抓四个方面：一是终身责任制。出台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实行书面承诺、竣工公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终身追责。二是严格日常监管。加强原材料和隐蔽工程监管，严格项目验收，坚持数量、质量一起验。推行“一体两翼”工作机制，构建行政处室为主体、事业单位为技术支撑和综合执法局为执法监督的“两翼”监管格局。三是加强联合监管。落实全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规划方案，发改部门加强项目支持和信用管理指导，住建部门强化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监管，公安机关共同打击招标投标、转包违法分包。四是强化群众监督。施工阶段选聘村干部、种粮大户当质量监督员，验收前赋予农民试用权，满意度作为验收重要指标。

三、关于建后管护。高标准农田“三分建、七分管”，重点完善三项措施：一是完善制度。省级出台实施办法，市县制定实施细则，坚持“先建管护机制、再建项目”，管护主体不落实不予验收。二是多渠道筹资。省财政大力支持，2020年以来省级累计安排管护资金1.2亿元，今年安排5000万元奖补，引导地方多渠道筹措经费。三是探索务实举措。出台资产移交办法，推动工程验收合格后统一登记移交、纳入村集体资产；按照“谁使用、谁养护”签订养护协议，明确日常责任，鼓励将设施管护纳入村规民约、积分制管理等。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落实，我们将以高标准农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抓手，把制度建到位、责任压到位、监管跟到位，确保建成一亩、管好一亩、用好一亩。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季辉回答。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农业农村领域财政重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社会委委员朱玉龙提问：

本次专题询问，面向代表和社会公众公开征集意见建议，有代表反映开设“工地夜间学校”“技能夜校”“假期技校”“线上技校”等，构建30分钟技能培训服务圈，推动培训服务向乡镇、社区、企业下沉。三是在服务上接近。聚焦灵活就业、大龄、超龄等农村人口，精准开设培训项目。如对年龄较大、文化较低的群体，侧重开展保洁、保安、物业类培训；对返乡创业人员，侧重开展乡村旅游、农林产品加工等“小而美”的创业培训。

三、进一步提升培训的实效性。坚持务实管用的培训导向。一是在培训补贴上，将更多涉农农业工种纳入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紧缺型职业目录，引导各类培训机构优化涉农培训项目。二是在培训模式上，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的项目化培训模式，广泛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三是在培训结果上，引导农民工积极参与技能评价并取得证书，对培训机构涉农培训的上岗率、稳岗率、合格率进行监测评估，奖优罚劣、提升实效。

四、进一步提升培训的协同性。加快推动技能培训工作从人社部门一家“独唱”变为多方“大合唱”。一是强化部门合力。加强与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配合，合力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二是强化政企协同。构建“群众点单、市场配餐、政府端菜”的技能生态链，鼓励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开展培训和评价，实现产业链与人才链、技能链的深度融合。三是强化社会协同。引导支持全省124家技工院校、1400多家培训机构、3591家评价机构主动对接当地涉农产业，一校一品、一地一品打造特色项目，为农民工参训提供高质量服务。

宿迁市宿城区人社局在区文化馆“技能夜校”培训点为农村转移劳动力开展电工工种培训。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顾潮回答：

近年来，全省人社系统以“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为牵引，每年开展补贴性培训65万人次以上，今年已完成培训61万人次，其中农民工培训5.6万人次。下一步，围绕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加快培训由“供给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型，面向符合补贴条件的劳动者发放10万张电子职业培训券，每张券面值300元，根据劳动者领券后填写的参训地点、时间和工种等信息，及时推送个性化的补培训。线上线下两端发力，线下用好敲门问需、访企问需等“铁脚板”手段，线上用好个人画像、产业图谱等“大数据”手段，摸排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培训需求，精准匹配相应培训资源。

二、进一步提升培训的可持续性。多措并举方便农民工朋友随学随学，空巢、独居老人基数大，养老服务设施存在薄弱环节，专业服务供给与群众

需求仍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重点聚焦农村失能失智、空巢独居老年人照护刚需，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持续扩大普惠性、兜底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

一、扩大专业机构服务供给。一方面，我们将持续深化农村敬老院改革，全面推行“县建县管、公建民营”等模式，改善硬件条件，提升专业化水平。同时，深入推进乡镇敬老院与卫生院“两院共建”试点，提升农村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有序面向社会开放，满足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入住需求。目前，我们正在总结30个试点机构经验做法，计划对运营成效显著的机构落实奖补政策，明年在全省推广。另一方面，鼓励城市优质养老企业到农村布点，盘活利用镇村闲置集体资产，改扩建为养老服务场所，推动专业照护服务向农村下沉延伸，并对这些机构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

二、规范互助养老服务供给。当前，我省农村地区存在将失能失智老人托养在邻里家中的现象，这些小微照护场所多床位在10张以下，暂不具备养老机构备案条件，但确实有现实需求。我们将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一手抓安全、一手抓规范。对于基础环境差、安全风险高、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场所，坚决予以取缔，防止运营基础较差、照护能力达标、经过改造能够符合规范运营要求的场所，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帮助他们配置消防安防设施，改善照护条件，提升服务能力。

三、优化居家上门服务供给。一方面，加快推进居家上门服务改革，推动财政补贴由“补机构”向“补人头”转变，通过直接向农村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券的方式，由老年人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商，变“政府派单”为“老人点单”。另一方面，加大对农村失能失智、空巢独居、高龄多病且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补贴力度，让他们买得起服务。

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一方面，加快推进居家上门服务改革，推动财政补贴由“补机构”向“补人头”转变，通过直接向农村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券的方式，由老年人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商，变“政府派单”为“老人点单”。另一方面，加大对农村失能失智、空巢独居、高龄多病且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补贴力度，让他们买得起服务。

省人大代表，洪洪县上塘镇垫湖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周磊提问：

我们村60岁以上老人接近三成，不少子女在外打工或在城里定居，空巢老人较多，这也是当前不少农村的共性难题。刚才视频提出的持续实施养老服务消费政策、激励农村低龄老人照护高龄老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等建议，我觉得都非常贴合基层实际、很有针对性。请政府有关部门谈谈，如何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撑引导作用，统筹做好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让农村老年人享受更加专业便捷的服务？

省民政厅厅长韩群回答：

我省农村老龄化程度高，空巢、独居老人基数大，养老服务设施存在薄弱环节，专业服务供给与群众

9月29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围绕全省农业农村领域财政重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7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围绕涉农财政重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农村户厕改造、幸福河湖建设、和美乡村建设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向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提问。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6个政府部门的负责同志结合部门职能，对相关问题一一作答。



省水利厅厅长高圣明回答。

坡管护、生态养护等运维环节，存在经费保障不足、管护力量缺口等问题。请问，在当前财政紧平衡的背景下，如何破解河湖后管护资金短缺，加强长效管护，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省水利厅厅长高圣明回答：

您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我将认真研究，进一步优化措施、提高质效。

2021年以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率先在全省全域部署开展幸福河湖建设。2022年开始，我厅会同财政部门，积极争取8个水利部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累计获得中央补助资金5.68亿元。省级每年安排4000余万元共计2.18亿元，重点对骨干河道、城市建成区河道、保护名录湖泊、大中型水库中建成的幸福河湖实行奖补。各地统筹中小河流治理、航道升级改造、黑臭水体整治等，大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累计建成幸福河湖4762条（段），每年投入管护资金16亿元左右，加强河湖长效管护。

这两年，一些地方财力趋紧，管护资金有所缩减，管护力量相对不足，影响日常管护质量。对此，我们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优势。进一步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督促河湖长特别是基层河湖长主动履职，加强巡查管护，及时发现整治乱搭乱建乱垦乱种、乱倒垃圾、直排污水等问题，通过“管早管小”，降低日常管护成本。抓好河长制工作试点，在全省探索基层监督员“吹哨”工作机制，构建“基层吹哨、上级接应、统筹治理、闭环销号”的管护体系，提高日常管护质效。

二、协同联动增强管护合力。水利部门发挥全省623个工程管理处站的作用，加强骨干河湖日常管护；生态环境、住建、交通等部门在水质改善、环境整治、航运码头管理等方面协同发力、形成合力。同时，加强宣传发动，引导全社会共同呵护水韵江苏之美。

三、挖掘潜力拓宽保障渠道。省级将每年持续投入3000万元用于幸福河湖奖补，6亿元左右用于大江大河、重点湖泊的维修养护。督促市县统筹资源，落实日常管护经费和人员；盘活用好河湖资产资源，探索水权改革、水利融资、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新路径，释放幸福河湖自我创收保障潜力。同时，我们将进一步深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提高幸福河湖建设质量。

我们将以本次专题询问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凝聚工作合力，深化河湖治理保护，以高水平治水兴水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程大伟提问：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季辉回答：

省农业农村部门2022年接手全省农村户厕改造工作以来，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将该项工作纳入每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予以推进落实。“十四五”时期我省农村户厕改造考核始终保持满分，农村厕所革命“吴江经验”入选全国6个农村厕所革命典型案例，入选江苏省“三个率先”“体进则兴共治”的做法在全国《乡村建设动态》刊发，我省在2025年全国农村厕所革命质量、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作交流发言，《江苏省：农村厕所革命，勇当先行示范区》被列为全国“农村厕所改造小微创新”做法。针对顾委员刚提出的村庄规划调整、务工人员返乡等带来的动态新增改造需求以及户厕长效管护相关问题，我们将以下两个方面进行重点落实。

一方面，坚持问题整改，引导多元投入，优化改厕建设机制。按照农业农村部推进农村改厕的工作要求，“十四五”期间，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整改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市县为主的政府投入机制，省级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予以适当补助，引导受益农民适当投入，分类施策推进改厕工作。

另一方面，健全管护机制，厘清主体责任，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明确农民作为户厕使用主体，承担日常管护责任。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农户适当付费的日常化运作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常态化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排查整改，指导各地结合村庄常住人口数和厕所粪污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农村户厕社会化服务网络，提供便捷经济的粪污清掏、厕具维修服务。联合有关部门合理延伸公共服务，推动农村户厕、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一体化运行管理。总结推广响水县黄花塘等县成熟管护经验，探索厕所厕所管护经验，借助金融工具强化户厕长效管护保障，提升群众自我管护意识和能力。

小厕所关系着大民生，我们将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压实责任、细化举措，把这项惠民实事办得更好、更实。

省人大代表，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水务工程科科长王成新提问：

幸福河湖建设涉及民生福祉，需要多个部门协同配合，尤其是建成后要加强长效管护。我在工作和调研中发现，部分地区在河湖日常保洁、岸

基础的村纳入培育范围，围绕产业集群等布局和美乡村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持续改善乡村产业发展环境；另一方面，将产业类项目资金向和美乡村统筹集聚，鼓励农业产业园、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文旅综合体等项目在符合条件的村域落地，带动更多农民就业增收。

第三，在长效管护方面。我们将指导各地树牢建管并重理念，推动开展和美乡村建设的村编制和落实长效管护方案，加强管护资金保障。前期，我们专门收集汇编和美乡村建设典型案例、农村人居环境管护案例、宣传推广中“八位一体”（农村垃圾清运、河道保洁、绿化管护、道路管养、村容村貌“三乱”整治、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维护、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文体活动设施管护）、大丰“五小”（小节点、小治理、小绿化、小积分、小空间）等模式。近期，还将围绕“低投入、微改造、精提升”，联合多部门开展和美乡村创意设计大赛、和美乡村“回头看”、村庄清洁行动、人居环境“随手拍”等活动，充分发动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乡村建设和管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陈浩东回答：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是江苏率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立足省情实际开展的乡村建设发展创新实践。经过近10年的持续努力，已建成省级特色田园乡村936个，展现了新时代鱼米之乡的现实模样，成为江苏乡村全面振兴的示范品牌。

推动特色田园乡村可持续发展，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是我们努力的方向，也是我们需要下功夫解决的问题。围绕“建得好”向“管得好”转变。一方面，我们将常态化开展已命名特色田园乡村“回头看”，对发现的环境长效管护等各类问题，及时进行工作提醒和限期整改。同时，结合“千部下沉”等工作，加强对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指导；另一方面，针对各地的创新举措、实践经验，梳理形成可复制典型范例，供各地学习借鉴，共同做好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后半篇文章”。

围绕“一村旺”到“一直旺”的问题。这几年我们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万师下乡、万村振兴”行动，引导设计师、工程师、乡村运营师等专业力量下乡服务，解决好多乡村缺人才、缺技术的突出问题。截至目前，已经有超6000人次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服务乡村建设和农房改善，对接落地项目2800多个，通过技术赋能、智力帮扶，积极推动科技下乡、资金下乡、青年回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改善村居环境，推动产业发展，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根据跟踪调查，特色田园乡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和村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约34%和22%，农户满意率超95%。

围绕从“一村美”变“全域美”的期待。我们将联合相关部门，把特色田园乡村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传统村落等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推动资源共享、产业互联，让好的资源、好的经验发挥集聚效应，带动周边村庄一起美、一起富。同时，联动推进特色田园乡村与现代化美丽宜居小镇建设，充分发挥小城镇的带动作用，积极探索镇村联动、镇村共美、镇村共富的现实路径，助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总之，我们把“建好、管好、持续发挥好”作为一个整体来抓，既要防止重建轻管、“一建了之”，更要推动建管并重、长效运营、连片共富。对于委员代表、基层提出的期盼和建议，我们会认真梳理吸纳，把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落细落实。

人民与代表

（第220期）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新华日报 合办